

东莞爱德茂动物医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和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东莞爱德茂动物医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长盛南路116号101室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20m²、建筑面积1035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主要从事动物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40只，其中接诊宠物量10只（包含手术2只）、美容宠物量10只、寄养宠物量20只。项目总编制为25人，每日工作10小时，食宿依托外部解决。年工作日约300天。项目年接待宠物诊疗3000只（其中手术量600只），年接待宠物美容3000只，项目内总共设置有50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年接收最大寄养量为6000只。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DR（医用X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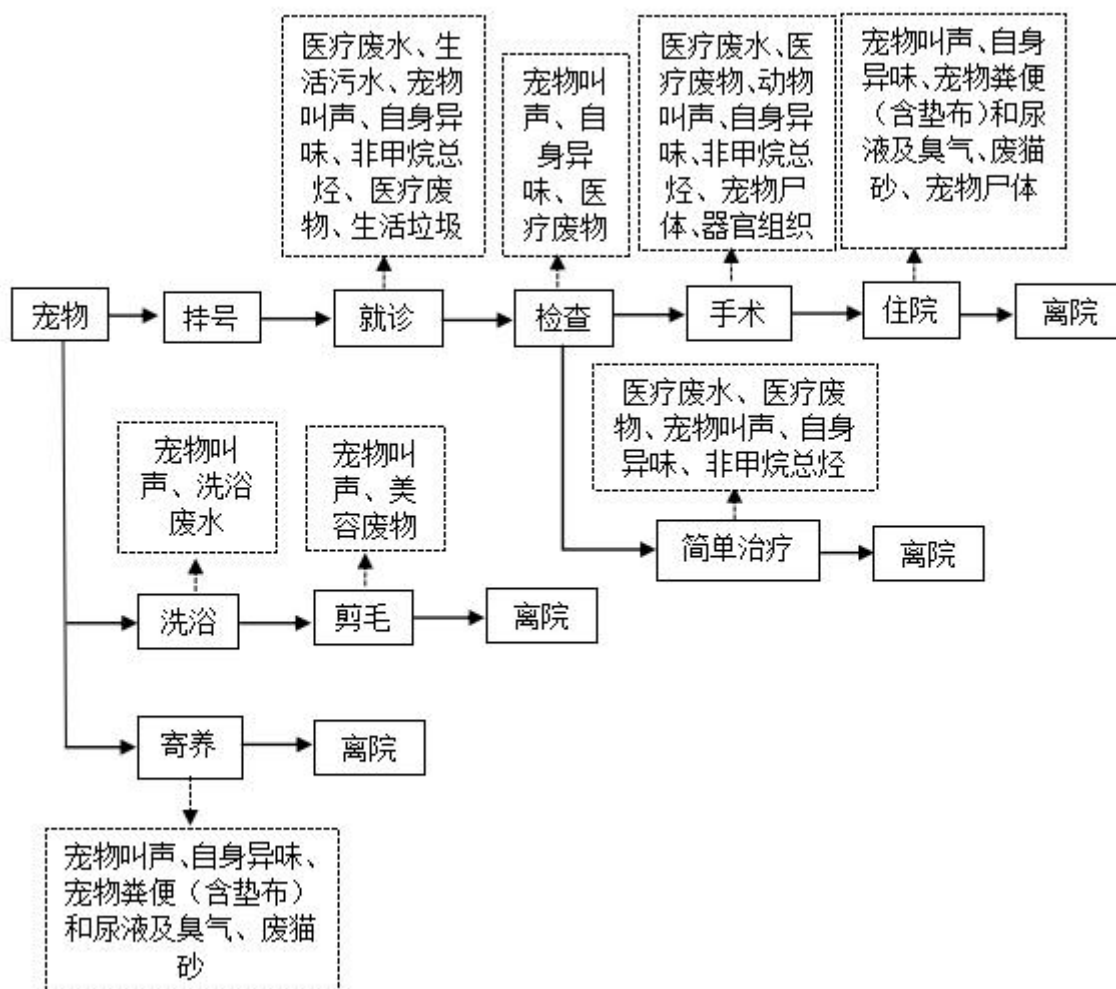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医疗废水、诊疗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医废间产生的臭气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

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西南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西北侧嘉誉口腔诊所、西南侧心安公寓、东南侧怡和公馆、东南侧荣氏高濂泰店、东南侧长盛专科门诊部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间、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东莞爱德茂动物医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提出的环保措施,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间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五、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联系人:熊素琴

电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莞爱德茂动物医疗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长盛南路 116 号 101 室

联系人：熊华星

八、电话：18922952356

九、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